

特約牙醫診療合作契約書

茲因特約牙醫診療服務相關事宜，立約人英倫牙醫體系（以下稱甲方）

及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（以下稱乙方）爰本於誠信原則，訂

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1、合作目的：

乙方為落實對會員及員工及家屬之口腔健康照顧，特與甲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，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醫療優惠服務。

2、合約期限：

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10 月 15日起至民國 115 年10月14日止。

除有一方於合約屆滿前 30 日，以書面通知他方期滿不予續約，本合約於期滿後延展一年；延展期滿，亦同。

3、服務對象：

乙方之會員及員工之配偶或親屬。

4、服務範圍與費用：

甲方所做之植體假牙採用全銦冠假牙，並使用美國植體 Hiossen 品牌（衛部醫器輸字第 023378 號）或德國植體 RITTER 品牌（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219 號）。

診所簽約之特約公司得享每顆 37500 元，另加 2000 元可提供一區水雷射牙周照護。

【包含膠原蛋白、骨粉及全銦冠假牙費用】掛號費每次 50 元

（上述優惠皆適用於英倫牙醫體系各診所，日後新開設診所亦同），**新增診所**

預告：鄰近台北市中山捷運站，提供診療項目：牙齒美白貼片、矯正、人工植牙。

5、其他規定：

- (1) 合約期限內，甲方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。
- (2) 服務對象於前來甲方就醫時，醫療費用須於當日以現金結清，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- (3) 服務對象於前來甲方就醫時，須於掛號時憑會員識別證或名片或填寫專屬公司契約書代碼，以供甲方服務人員核對身份，始得享有第 4 條之費用。
- (4) 乙方得以公佈欄、e-mail 等方式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員工週知，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甲方。
- (5) 乙方若有需要可商請甲方安排，至乙方公司做口腔衛教講座，時間、地點由兩造另行協議之。

6、 本合約成立後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或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，經雙方同意後，隨時書面補充、修訂、洽商之。

7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為準。

立約人

甲方:英倫牙醫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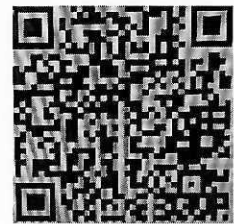
板橋英倫牙醫診所-吳清芬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37 號
桃園英倫牙醫診所-趙承志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2 號
光映美學牙醫診所-徐道全	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216 號
桂冠英倫牙醫診所-黃裕文	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368 號
烏日日麗牙醫診所-王祿璿	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275 號 1 樓
旭光美學牙醫診所-梁宏安	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 127 號
虎尾英倫牙醫診所-梁秉杰	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8 8 號
高雄英倫牙醫診所-宋睿丞	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405 號

甲方診所名稱及負責人

甲 方 診 所 住 址

植牙專線:0800-666-520

業務:李雅郡 0928-428-086



乙方:

工會名稱: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

統一編號: 92080199

負責人: 柯心炫 理事長

聯絡人: 黃玟瑜 秘書

電 話: 07-312 1101 *5171

地 址: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W 棟 3 樓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0 月 2 日